

簽 於 文學院

113年4月23日

主旨：本院擬成立院級「韓國學研究中心」並提送行政會議備查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統整在校內進行的各項韓國學相關業務，制訂符合學生需求的各式課程、活動與補助方案，帶動國內外學者在韓國學研究領域的合作，並提升一般大眾對韓國與韓國學的認知度及好感度，擬設置「韓國學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1)。

擬辦：本案如蒙鈞長同意，擬送中心設置申請書(附件2)、營運規劃書(附件3)及設置章程(附件4)，惠請本校研發處彙整提案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文學院 行政專員 蔣耀燁

113/04/24 16:35:12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13/04/24 19:30:21

文學院 院長 須文蔚

113/04/24 20:26:31

悉依各相關會辦意見辦理，並已抽換附件，再次陳核。

文學院 行政專員 蔣耀燁

113/04/29 11:43:59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13/04/29 13:47:04

文學院 院長 須文蔚

113/04/29 15:57:06

秘書 黃佩茹

113/04/29 16:07:16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4/30 11:08:05

會辦單位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許怡真

113/04/25 10:10:10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陳秀梅

113/04/25 10:20:42

主計室 專門委員 江俐潔

113/04/25 11:17:19

主計室 主任 粘美惠

113/04/25 11:35:06

一、經與文學院承辦人討論，案內韓國學研究



中心設置章程建議修正如會辦資料。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3/04/25 15:53:54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3/04/26 15:56:45

人事室 主任 劉麗紅

113/04/26 16:42:49

二、本案奉核後請副知人事室，並請於中心正式成立後，另案簽辦中心主任聘任事宜。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3/04/25 15:51:38

奉核後請副知本組。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專員 趙嘉澍

113/04/25 14:33:00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組長 吳法音

113/04/25 18:16:14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13/04/25 19:14:06

總務處 總務長 米泓生

113/04/25 23:07:13

一、業請本案承辦人補正旨揭中心營運規劃書及院務會議簽到表(如會辦附件)；另中心設置章程建請依人事處建議修正內容修正。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譚鴻仁

113/04/25 15:31:38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3/04/25 16:17:52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13/04/29 09:03:50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奉准簽呈(含完整附件資料)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組員 張又文

113/04/25 15:07:51

本案與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尚無違背之處。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鄭鈺瑩

113/04/26 11:07:52

教務處 秘書 陳奎如

113/04/26 11:42:03

教務處 教務長 劉美慧

113/04/28 15:33:52

教務處課務組 組員 林佳慧

113/04/26 10:43:54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4/29 10:32:4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4/29 16:04:24

決行

如擬

校長 吳正己

113/04/30 18:50: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徐副主任國能、胡委員衍南、劉委員滄龍、英語學系張副主任妙霞、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謝孟珈資深行政秘書代理出席）、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主席報告：

為增強本院產學合作計畫之資源結合，本次會議特邀請本校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研究所王國欽教授及團隊雄獅計畫專案經理/陳好瑄專任助理蒞臨本院會議中簡介及經驗分享，敬請各系所可卓參相關經驗積極規劃產學合作事宜。

貳、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略。

參、提案討論：（提案一至五，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文學院擬設立「韓國學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統整在校內進行的各項韓國學相關業務。在以大學生為對象的基本韓國學業務中，針對韓語能力較高者，舉辦到韓國實地參訪的工作坊，而針對韓語能力較低者，與在臺灣參與韓國學研究的大學舉辦相關的聯合工作坊和 K-Café（韓語聊天室）。以研究生與學者為對象的業務中。本中心將提供學業獎助金及研究資助金，以鼓勵論文投稿及出版。以一般大眾為對象的業務中，將派遣韓語教師（助理）為國高中提供到校輔導和舉辦韓國文化節。本中心並將規劃及開設韓國學相關課程，研發韓國學教材。
- 二、本案經通過後，預定提送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以完成設立程序。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及設置章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6，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3 分）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馮文府

出席委員：

符日新
劉政凱
張明揚
謝益強
謝益強代

列席人員：

本校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研究所王國欽教授及團隊雄獅計畫專案經理/陳好瑄專任

助理

吳靜評 許東強 林宜靜

陳好瑄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韓國學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Center for Korean Studies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洪攸善	聯絡方式	電話：02-77491557
				E-mail：goodsun@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蔣耀燁	聯絡方式	電話：02-77491472
				E-mail：ywchiang12@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3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__系(所)			
設置宗旨	<p>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統整在校內進行的各項韓國學相關業務。在以大學生為對象的基本韓國學業務中，針對韓語能力較高者，舉辦到韓國實地參訪的工作坊，而針對韓語能力較低者，與在臺灣參與韓國學研究的大學舉辦相關的聯合工作坊和 K-Café（韓語聊天室）。以研究生與學者為對象的業務中，為鼓勵論文投稿及出版，本中心將提供學業獎助金及研究補助金。以一般大眾為對象的業務中，將派遣韓語教師（助理）為國高中提供到校輔導和舉辦韓國文化節。本中心並將規劃及開設韓國學相關課程，研發韓國學教材。</p>			
設置任務	<p>(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實行多種計畫，滿足大學生對韓國學的需求。 ■ 透過對研究生及研究人員的支援，培養出高品質的韓國學研究論文。 ■ 辦理有關韓語與韓國學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p>(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韓國語及韓國學教育人才。 ■ 提升大學外部人員對韓國與韓國學的認知度及好感度。 			
設置地點	待訂 (約__坪)		中心網址	待建置
人員編制	主任：__人	副主任：__人	組長：__人	專任研究人員：__人
	專任教學人員：__人	專任助理：__人	其他：__人	兼任研究人員：__人
	兼任教學人員：__人	兼任助理：__人		合計：__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113K0062)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日期：113年4月23日</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韓國學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韓國學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洪攸善  (簽章)

聯絡人：蔣耀燁  (簽章)

聯絡電話：(02)7749-1472

傳 真：(02)23922754

電子郵件：ywchiang12@ntnu.edu.tw

填寫日期：113年4月22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統整在校內進行的各項韓國學相關業務。在以大學生為對象的基本韓國學業務中，針對韓語能力較高者，舉辦到韓國實地參訪的工作坊，而針對韓語能力較低者，與在臺灣參與韓國學研究的大學舉辦相關的聯合工作坊和 K-Café（韓語聊天室）。以研究生與學者為對象的業務中，為鼓勵論文投稿及出版，本中心將提供學業獎助金及研究補助金。以一般大眾為對象的業務中，將派遣韓語教師（助理）為國高中提供到校輔導和舉辦韓國文化節。本中心並將規劃及開設韓國學相關課程，研發韓國學教材。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 通過多樣的計畫，滿足大學生對韓國學了解及學習的需求。
- 通過對研究生及研究人員的支援，培養出高品質的韓國學研究論文。
- 辦理有關韓語與韓國學文化相關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二）其他任務

- 培育韓國語及韓國學教育人才。
- 提升大學外部人員對韓國與韓國學的認知度及好感度。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 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30%	20%	20%	30%

(二) 中心具體推動之業務

1. 教學相關業務

- 持續推動「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致力於培育韓國語言、文化、社會、政經產業等專業人才，因應韓文編輯、翻譯人員、傳媒及科技等相關產業之需求。提供學生多樣化外語修讀機會，進而活用專業韓文以繼續學業進修或從事實務工作，拓展學生在文字編輯、口筆譯、媒體傳播、觀光旅遊、金融業、科技及傳產相關領域人員等職務競爭機會。

2. 研究相關業務

- 申請或承辦各項韓國學研究計畫。
- 串聯並整合校內、院內各項韓語及韓國學研究資源。

3. 服務性工作

- 致力於培育國高中韓國語及韓國學教育人才，並提升校外人員對對韓國與韓國學的認知度及好感度。

4. 推廣性工作

- 辦理有關韓語與韓國學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 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中心將依照領域推動「基本韓國學」、「專業韓國學」及「一般韓國學」等三項計畫，各年度的內容分述如下：

- 第一年：基本韓國學計畫是韓國學宣傳階段，除了宣傳現行韓國學和韓語專業外，也加強其專業。對於專門的韓國學計畫，以研究生為對象開設韓國學講座，並向研究生提供多種支援，引導他們將學位論文寫成與韓國相關的論文。一般韓國學計畫的情況是通過大學校慶舉行的韓國文化節等，宣傳韓國文化，並給予關注。
- 第二年：基本韓國學計畫將重點放在增加韓國學和韓語專業的學生上，對於專門的韓國學計畫，除了研究生外，還將支援博士後研究員或專職研究員等進行韓國相關研究和學會發表。在一般韓國學計畫中，將正式實施派遣本校專業學生作為授課助理參加在附近國高中的韓語授課。
- 第三年：在基本韓國學計畫中，鼓勵專業學生關注並支援本校設立的研究生，在專業韓國學計畫中，進行韓國相關研究的學生可以撰寫碩士論文並獲得學位。在一般韓國學計畫中，將與附近的夜市等合作，由學生主導進行菜單韓語化等，提高民間的認知度和友好度。

(二) 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透過中心與校外相關單位（如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駐韓國臺北代表部、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等）合作，鼓勵學生至韓國相關產業實習。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 在教學上，期望能達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中的優質教育，預計成立實體中心，並建立線上韓語學習平台，以及免費的韓語教材，提供一個公平及高品質的韓語學習空間。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 優勢

- 臺師大文學院的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成立多年，累積了豐富的韓語教學經驗，以及相關的師資。
- 受韓流之影響，校內外對於韓語之需求日益增長，中心之成立有助於滿足各式需求。

(二) 劣勢

- 中心需要大量的人力、經費及設施支援，而這可能在實行過程中面臨限制。
- 校內對於韓國學專業研究的能量較低，可能影響「專業韓國學」計畫的推動。

(三) 機會

- 中心以大韓民國教育部韓國學中央研究院之補助經費為基礎，符合韓國官方之需求，有利於持續申請相關單位之補助，協助校內建構韓語學習環境。

(四) 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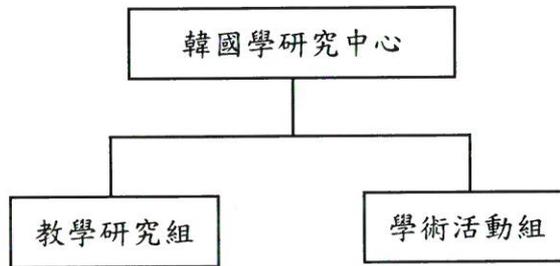
- 設有韓語專業科系之大學具備更為穩定之師資與學生資源。

(五) 發展策略

- 資源整合與利用：優化資源分配，優先投入到對學生和教師最具價值的項目上，如教材開發、提供獎學金等。
- 提高學生參與度：透過韓語文化體驗和實踐活動，吸引更多學生參與，以及相關競賽活動，增強學生對課程的歸屬感和參與度。
- 宣傳與推廣：加強宣傳韓語教育的重要性和價值，提升社會對韓語及韓國學的認知度，吸引更多學生和教師參與。
- 以既有資源推動中心業務，並以相關成果持續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維持中心營運動能。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洪攸善	男	博士	總管中心業務	兼任
副主任	金恩美	女	博士	規劃中心業務	兼任
教學推廣組組長	李圭旻	女	碩士	教學與行政工作	兼任
學術活動組組長	崔皓穎	男	碩士	開發數位教材	兼任
專任助理	蔣耀煒	女	碩士	負責行政工作	兼任
諮詢顧問	朱立熙	男	碩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金家絃	女	碩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康雲柱	女	碩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金佳圓	女	碩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2</u> 小時 2. 中心副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3. 組長： <u>2</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人，兼任__人（編制內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人，兼任__人（編制內__人） 6. 助理：專任__人，兼任 <u>1</u> 人（編制內__人） 7. 其他：專任__人，兼任 <u>4</u> 人（編制內 <u>0</u>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 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勤大樓 3樓 03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1		勤大樓 8樓 07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1		樸大樓 2樓 01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1		誠大樓 B1樓 會議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_樓_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 坪(__ m ²)

(二) 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三) 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目前規劃以文學院辦公室作為中心主要辦公場域，並與國文學系合作、接洽，以八樓研究室為推廣與研究等相關場域。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438,529	1,438,529	1,438,529	韓國教育部已核定三年期的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1,438,529	1,438,529	1,438,529	

其他說明：因韓國教育部韓國學中央研究院核定之經費是以韓元計算，款項轉入臺師大時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差異，故第二年及第三年經費為暫估值。

(二) 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432,000	432,000	432,000	
	經常業務費	875,754	875,754	875,754	
資本門	設備費				
支出總計(元)		1,307,754	1,307,754	1,307,754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130,775				
第二年	130,775				
第三年	130,775				
總計(元)	392,325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主任為約聘教師，將另案辦理減授鐘點(兩小時)事宜。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 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中心將與校內的文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文學院的國文學系將提供場地供中心使用，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的東亞學系則會為中心提供相關師資等教學資源的支援。

在校外的合作方面，臺師大文學院至109年向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申請辦理韓國學振興計畫自今，已累積豐碩的成果，近期並與韓國成均館大學、臺灣政治大學、文化大學合辦「第一屆成均館大學-臺灣據點大學韓國學新一代聯合研討會」，這些合作顯示臺師大在韓國學的發展已有相當的聲望。

藉由中心的成立，預計可帶來的成果有兩點。第一，將以院級中心的能量執行來自韓國或其他有關單位的計畫，並為學校帶來更多資源。第二、將以中心為出發點，結合校內外各單位辦理韓語推廣活動，為師大的韓國學發展奠立更堅實的基礎。

2.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學校影響：學校預計可藉由中心的成立，得到更多資源的挹注，且中心預計執行項目的重點皆在於鞏固本校在校內外的韓國學和韓語專業，積極執行研究支援。在將來本校的韓國學和韓語專業能獲得校內外的認證，並在國內外發揮高的影響力。

社會影響：中心執行的「一般韓國學計畫」將辦理韓國文化節，也預計派遣教學助手至國高中擔任教學助理，並與校園週邊的夜市合作，協助將菜單韓語化，這些活動都將位臺師大建立良好的社會形象。

與院發展密切相關：作為文學院的一個中心，這個計畫將有助於豐富學院的教學資源和提升學院的學術聲譽，同時也有助於提升臺師大在韓語教育領域的影響力和地位。

3. 未來發展潛力

韓國學研究中心的設立目標是成為校內韓語及韓國學教育的中樞系統，希望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培植韓國學的研究能量，並將嘗試提供每人皆可取得韓語教學資源的平台，讓韓語成為學習者進行跨域研究時的工具，完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中的優質教育理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韓國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第 300 次行政會議備查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韓國學相關研究與實務，特設文學院韓國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通過多樣的計畫，滿足大學生對韓國學了解及學習的需求。 二、通過對研究生及研究人員的支援，培養出高品質的韓國學研究論文。 三、培育韓國語及韓國學教育人才。 四、提升大學外部人員對韓國與韓國學的認知度及好感度。 五、增進國內外學術界對韓國學相關學科的合作。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學研究組： （一）設置各式工作坊、K-Cafe(韓語聊天室)等活動。 （二）舉辦與韓國相關之文化活動。 （三）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開設韓國學相關研究課程。 二、學術活動組： （一）申請或承辦各項韓國學相關研究計畫。 （二）研發及製作韓國學教材。 （三）規劃及執行到韓國的參訪活動。 （四）派遣教學助理輔導本地國高中的韓語課程或社團。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邀請本校教師兼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中心主任聘任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p>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p>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條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組成之。主任為召集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p>本中心每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符合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指標，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評鑑方式
第十二條	<p>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p>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p>本章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實施與修正方式